纵向科研项目申报、立项工作流程

1、科研处在校内发布申报信息、通知；

2、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；

3、申请人所在部门推荐，并把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科研处初审；

4、科研处根据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校内评选、推荐；

5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科研处确定项目上报名单；

6、进行项目推荐，申请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；

7、根据上级部门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填写任务（计划）书，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签定合同；

8、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，下达科研项目经费；

9、项目负责人从科研处领取立项材料。

工作人员：钟丽莎、金雯雯

联系电话：35303931